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莊孟岳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1 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雖於109 年1 月21日狀陳報業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繳納，並提出收據影本為證，經本院109 年1 月31日函請南投地院檢送原告繳納裁判費收據正本到院，經復以，原告所提出之收據影本非本件裁判費收據，原告並未繳納本件裁判費等語，本院復於109 年2 月7 日通知原告於5 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已於109 年2 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正證書附卷可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